專案年繳費率表

● 壽險保障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計畫	A		B		C		D		E		F	
年齡/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歲	-	-	4,000	-	6,000	-	8,000	3,600	10,000	4,500	12,000	5,400
40歲	4,000	-	8,000	3,600	12,000	5,400	16,000	7,200	20,000	9,000	24,000	10,800
50歲	8,800	4,400	17,600	8,800	26,400	13,200	35,200	17,600	44,000	22,000	52,800	26,400
60歲	20,600	10,600	41,200	21,200	61,800	31,800	82,400	42,400	103,000	53,000	123,600	63,600

● 特定傷病加強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計畫	A		B		C		D		E		F	
年齡/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歲	-	-	5,160	-	7,740	4,920	10,320	6,560	12,900	8,200	15,480	9,840
40歲	5,620	-	11,240	6,560	16,860	9,840	22,480	13,120	28,100	16,400	33,720	19,680
50歲	12,560	7,320	25,120	14,640	37,680	21,960	50,240	29,280	62,800	36,600	75,360	43,920
60歲	28,100	15,900	56,200	31,800	84,300	47,700	112,400	63,600	140,500	79,500	168,600	95,400

本保險專案為一年期保險商品主/附約，每年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間，要保人若於寬限期間內未交付保險費或通知合作金庫人壽不續約者，合作金庫人壽視為不同意續保，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　品	最高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70.3%	41.7%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77.5%	31.7%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8.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9.「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DDR)」之特定傷病等待期為附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但發生之特定傷病為「癌症」者，則為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0.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11.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1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14.本廣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15.本廣告由合作金庫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保險專案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16.本商品及簡介由合作金庫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合作金庫人壽負責。

17.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電話：(02)2772-6772
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屹立不搖　成就好福氣

好福企保險專案

加強特定時期需求
讓您的保障更升級

- 壽險及17項常見特定傷病保障
- 不必檢附醫療費用收據
  保險金一次給付 減輕財務壓力
- 一年定期　保證續保
  (主約最高續保年齡80歲/ 附約最高續保年齡75歲)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壽險(NT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6月18日 合壽(99)總字第0404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DDR)
給付項目：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1月01日 (105)合壽字第105001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6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第1頁/共4頁 DM code：114.01版
CD02-11401-01012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保障內容

種類	保險商品	保險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主約	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註1)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
附約	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註3)	保險金額 x 10%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4)(註5)(註6)	保險金額

(註1)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上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者，即獲得給付。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註3)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所定義之特定傷病輕度者，即獲得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含續保契約)，給付後本附約持續有效。
(註4)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所定義之特定傷病者，即獲得給付，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契約）已給付之「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應扣除之。
(註6)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特定傷病時，合作金庫人壽只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組合一：

單位：新臺幣/元

壽險保障型	商品名稱	保額計劃					
		A	B	C	D	E	F
	一年定期壽險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600萬

組合二：

單位：新臺幣/元

特定傷病加強型(壽險+特定傷病保險)	商品名稱	保額計劃					
		A	B	C	D	E	F
	一年定期壽險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600萬
	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20萬	40萬	60萬	80萬	100萬	120萬

理賠範例

40歲好福企先生以組合C投保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一年定期壽險」及60萬元「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繳別採年繳，年繳保險費16,860元。若發生下列事故，理賠狀況如表所列：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	情況說明	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情況一	第3保單年度罹患第一期大腸直腸癌(癌症輕度)	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為60萬X10%＝6萬（本附約繼續有效）	360萬
	第5保單年度，直腸癌復發惡化為第三期(癌症重度)	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為60萬-6萬＝54萬（本附約終止，主約持續有效）	
	第6保單年度，不幸身故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300萬（本契約終止）	
情況二	第5保單年度，腦中風後永久喪失言語咀嚼機能障礙(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為60萬（本附約終止，主約持續有效）	360萬
	第7保單年度，不幸身故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300萬（本契約終止）	
情況三	第2保單年度，因車禍事故，造成大腦損傷，經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嚴重頭部創傷之給付條件	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為60萬（本附約終止，主約持續有效）	360萬
	第5保單年度，惡化至完全失能程度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300萬（本契約終止）	

屹立不搖　成就好福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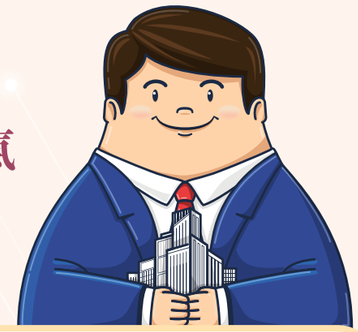

17項特定傷病

-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重度)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末期腎病變
-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重度)
- 癌症(輕度*/重度)
- 癱瘓(輕度/重度)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嚴重巴金森氏症*
-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 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嚴重頭部創傷*

*標示之除外給付項目請詳閱合庫人壽官網商品專區「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條款第二條所載內容。

專案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專案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好福企保險專案		
繳費年期	一年	保險期間	一年
繳別	年繳、月繳 (首期保險費不得低於3,600元；月繳件首期應繳納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首期：(1)帳戶自動轉帳 (2)銀行匯款 (3)信用卡扣款 2. 續期：(1)帳戶自動轉帳 (2)信用卡扣款 *以信用卡扣款時，不接受花旗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投保年齡	商　品	投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一年定期壽險	20-60歲	80歲
	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20-60歲	75歲
保額限制(註1)	● 一年定期壽險：100萬元-600萬元 ● 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20萬元-120萬元		
要保人投保身份限制	1.要／被保險人限同一人。 2.須為企業貸款之代表人或連帶保證人。		
體檢保額(註2)	商　品	體檢保額限制	
	一年定期壽險	20足歲至55歲：1,001萬元(含)以上 56歲至60歲：401萬元(含)以上	
	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51歲至60歲：101萬元(含)以上	
注意事項	其它未規範之投保規則事項，依合作金庫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1) 一年定期壽險累計合作金庫人壽同類型商品最高2,000萬元。
(註2) 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於合作金庫人壽累計之一般壽險保額。